

天津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工作，加强对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的监督管理，提高重大行政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天津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和城市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委重大行政决策的后评估工作，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是指重大行政决策实施一定时间后，按照一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重大行政决策的决策质量、实施效果、存在的问题与风险等进行调查分析与综合研判，并提出重大行政决策继续执行或者调整的建议的活动。

第三条 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合理、公开透明、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四条 委办公室、政策法规处负责全委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工作的指导、监督。

第五条 决策执行部门承担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具体工作，可以自行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也可以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机构进行。接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应当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相应的科研能力，并与决策执行部门无行政隶属关系或者利益相关性。

重大行政决策作出前承担主要论证评估工作的专家、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等，不得参加决策后评估。

第六条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的，决策执行部门应当与第三方机构签订委托协议，明确重大行政决策的评估内容、质量要求、完成期限、评估经费、评估成果归属、保密条款和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三方机构在受委托范围内开展决策后评估工作，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将评估内容转委托。

第三方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应当保持独立性、公正性，禁止预先设定结论性、倾向性意见。

第七条 与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有关的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积极配合决策后评估工作，及时提供与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有关的材料和数据，如实说明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风险，不得以任何手段干预、影响评估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第八条 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制订评估方案。评估方案主要包括评估目的、评估人员、评估范围、评估时间、评估指标、评估方法、评估程序、委托评估以及评估经费预算等。

（二）开展调查研究。采取多种方式全面收集重大行政决策的相关信息以及利害关系人、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并进行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

（三）形成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当记录评估的全过程，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决策后评估的，评估报告应当经决策执行部门审查验收并予以确认。

严重违反上述评估程序的，应当重新组织评估。

第九条 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应当注重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吸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团体、基层组织、社会组织参与评估。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进行。

第十条 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可以采用问卷调查、意见征询、个别访谈、舆情跟踪、实地考察、专家咨询、召开座谈会或者论证会等方法进行。

第十一条 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工作完成后，决策执行部门应当在 30 日内将书面评估报告提交委主任办公会审议。

评估报告应当数据真实、内容完整、结论准确、建议可行，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决策执行效果与决策目标的符合程度；
- （二）决策执行成本与效益分析；
- （三）决策的社会认同度；
- （四）决策的近期效益和长远影响；
- （五）决策存在的问题和主要原因；

(六) 评估结果, 包括继续执行、停止执行、暂缓执行以及修改决策的意见建议;

(七) 决策机关或者决策执行部门认为需要评估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结果应当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委主任办公会根据评估结果和实际情况, 可以决定决策继续执行、停止执行、暂缓执行或者修改。其中停止执行、暂缓执行或者修改决策的, 应当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委主任办公会作出停止执行、暂缓执行或者修改决策的决定后, 决策执行部门应当及时落实, 并采取措施, 避免或者减少因停止执行、暂缓执行或者修改决策造成的损失和社会影响。

第十三条 参与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第十四条 决策执行部门违反本办法, 未按照要求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的, 责令改正, 并对相应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第十五条 与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有关的部门和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 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对相应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第十六条 市公用事业局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管理工作, 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